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0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蔡浩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護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為伊之兄長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在伊住處張貼記載後果自負之紙條警告伊，復於同年6月26日與第三人甲○○（再抗告人女友）共同與伊爭搶西瓜刀，將伊壓制，致伊受有身體多處擦傷、紅腫之傷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為由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通常保護令，經該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146號通常保護令，禁止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行為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兩造為兄弟關係，再抗告人張貼警告字條之舉已屬家庭暴力，兩造於114年6月26日爭執過程均受有傷勢，難認再抗告人係正當防衛，審酌上開家庭暴力情節，足認相對人有繼續受侵害之虞。是相對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臺中地院准予核發，並無不合等語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稱家庭暴力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「不法」侵害之行為。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是必家庭成員間之行為具備不法性，始屬該法所稱家庭暴力行為。次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行為，為正當防衛行為，除有逾越必要程度之情外，於民、刑事均屬阻卻違法事由（民法第149條、刑法第23條參照）。行為人因正當防衛而侵害家庭成員之身體者，因不具違法性，自難認係家庭暴力

行為。是否為正當防衛行為，應綜合行為人當下所面臨之客觀情狀，以有無正在進行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及行為人之防衛手段對侵害之遏止是否合理、必要為斷，與他方是否因防衛行為而受有傷害或其他損害無涉。

三、查再抗告人抗辯其因受相對人半夜晾曬衣物之干擾而張貼紙條，其上記載相對人晚上勿上樓曬衣製造聲響吵鬧，否則後果自負等詞(見一審卷114年8月8日訊問筆錄後附照片)，用語中性，並非以將來不法之惡害恫嚇相對人，且綜觀全文，僅係居住安寧受干擾而表達抗議、告誡，能否認係對相對人之不法騷擾或脅迫之家庭暴力，已屬有疑。又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一再抗辯：114年6月26日之衝突，係相對人手持2把西瓜刀砍傷甲○○，並蓄意朝其頭部揮刀，伊為阻止始出手，係正當防衛行為等語，佐諸兩造因上開事故所生傷害，相對人僅多為擦傷、紅腫，甲○○為臉頰、顳骨、下巴、後背、手臂多處撕裂傷，再抗告人則為手臂、後背、膝部多處撕裂傷，當晚並至醫院急診進行傷口縫合及肌肉修補，有診斷證明書及照片可稽，雙方傷勢懸殊，則再抗告人辯稱其所為係正當防衛，似非全然無據。原法院未遑審究再抗告人之舉是否係防衛甲○○身體受相對人持刀不法侵害，為遏止相對人繼續攻擊之必要手段，徒以兩造於上開衝突均有受傷之結果，遽謂再抗告人所為非正當防衛，進而認定其對相對人有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01					法官	管	靜	怡
02					法官	劉	又	菁
03					法官	王	本	源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謝	榕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
								3
								日